

## 八、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专业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专业设备采购项目，属于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行业；上海睿轶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睿轶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